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486號

原告 鍾月琴(即彭正源之承當訴訟人)

被告 陳連秀鸞(即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炫(即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

陳桂美(即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

陳文寬(即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

陳青江(即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連秀鸞、陳文炫、陳桂美、陳文寬、陳青江為被告陳明土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第168、169條第1項及170條至172條關於訴訟當然停止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3條、249條第2項第1款、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陳明土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死亡，因陳明土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依前該規定，訴訟不當然停止。而本院於同日審理期日諭知陳明土之訴訟代理人應於30日內補正陳明土之除戶謄

01 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同時為承受訴訟之
02 聲明，惟陳明土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0月21日具狀陳報欲
03 請求本院准許提報承受訴訟人之時間至114年1月17日，家族
04 內部協調出確定人選前，依法聲請停止訴訟，待承受訴訟後
05 再行審理。本院審酌本件訴訟已進行超過7年，若准許訴訟
06 代理人延至114年1月17日陳報承受訴訟人，將使訴訟繼續延
07 宕，影響當事人權益。準此，依前開規命陳明土之繼承人承
08 受訴訟。

09 三、又陳明土之法定繼承人為陳連秀鸞、陳文炫、陳桂美、陳文
10 寬、陳青江等共5人，有卷附陳明土全戶戶籍手抄本、戶役
11 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及全戶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
12 詢結果資料等件為憑。茲因繼承人陳連秀鸞、陳文炫、陳桂
13 美、陳文寬、陳青江等5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
14 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如主文所示之人，承受訴訟，續
15 行訴訟。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周煒婷